

“強”法團體制的形成：十年來澳門社團體制的演進與參政功能的強化

潘冠瑾*

前言

一個社會通過特定的結構實現多樣的功能，以滿足社會自身的不同需求。以黑格爾為代表的主流觀點將社會被劃分為政治社會和市民社會兩部分¹，前者以政黨、政治組織、國家議會等謀取政治權力；後者由志願組織、社會運動等透過自我組合的方式建構起來的。一般而言，在西方社會政治需求在結構上多通過政治系統的運作來實現，對應的組織形式分別是政黨和政府。與之相對，社團的發展更多源起於對社會需求的關注。

但澳門作為一個特別的行政區，獨特的歷史背景使其社會結構產生了變化：澳門社團因殖民政府“無為而治”具有了部分社會管理和社會服務功能。同時也因沒有分化出專門的政黨，具有部分參政功能。因此，澳門的社團除了具有社會事務的功能外，還兼具了部分的政治功能²。作為市民社會的組織，社團進入政治社會後必然導致了澳門政治社會與市民社會兩者界限的再劃分，同時表現在結構與功能兩方面。

* 中國人民大學博士

1. 具體有關政治社會與市民社會的劃分請參見鄧正來：《市民社會與國家——學理上的分野與兩種架構》，[美]傑佛瑞·亞歷山大、鄧正來主編：《市民社會與國家——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途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2. 有關論述參見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

由於澳門社團的這種多功能並行本是適應外來政治體制的一種應機機制。隨著回歸後新特區政府和立法會的成熟，社團本應調整自身原有的功能定位，回歸社會，定位於社會生活領域方面的活動。但由於新政府希望繼續借助原有的社團體制對社會的治理功能以減輕管治壓力，強化了澳門社團原有的參政功能。而另一方面，在此過程中，政治和社會生態的變動，又導致了社團社會自治(社會管理和社會服務)功能的弱化。這種功能的變化使社團開始拉大與社會的距離並向政府靠近，澳門的社團體制開始形成了一種“強法團”模式。

一、澳門特區的建立：政治制度變化與 社團參政功能的強化

回歸中國後，澳門的政治制度出現了兩方面的關鍵變化。其一，特區政府的建立，機構也逐步完善；其二，立法會成為獨立的立法機構，其法理合法性得到全面的樹立。但社團並沒有因此放棄社會管理功能和代表功能，由於新生特區政府面臨來自各方面的挑戰以及社團與社會的天生聯繫，不僅原有的社團體制被保留下來，而且社團的參政功能反而得到強化。

(一) 回歸後澳門社團體制的延續

澳門回歸後，特區政府作為新生政權，對社會的滲透力有限，為了實現對社會的有效管理，原有的社團體制被保留下來。

社會學認為成功構建國家的過程需要經過結果大致相同的五個階段：認同性、合法性、滲透性、參與性、分配性³。作為一個特殊的地方政府，特別行政區的建立與新國家政權的建立有很大的形似性。主權回歸，雖然有效地確立了澳門社會對特區政府的認同性與合法性，

3. 民族國家構建危機的概念由Leonard Binder等人發展，見*Crise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有關歷史個案研究，見Raymond Grew編*Crise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但新政府對於社會的滲透性卻不是一蹴而就的。為此，特區政府開始強化通過資金資助的方式引導社團活動。

這種安排顯然是基於新政府在治理能力、治理效率等方面的考慮。澳門沒有在殖民時期採取“行政吸納政治”⁴的模式，回歸前的公務員本地化又不及時，本土政治行政力量未被培養起來，這大大抑制了該階段特區新政府的能力。由此，特區政府在對社會管治方面更多的需要依靠原有社團的組織和力量基礎。這有三方面原因。

首先，利於降低政府自身的組織成本。對於一個小區域而言，政府通過社團的力量，利用社會方面的人員和組織結構尤為重要。完全依靠政府自身力量深入社會基層，則容易導致政府組織的超負荷運轉。社團社會自治功能的延續可減輕政府的負擔。

其次，利於提高政府與社會的溝通效率。政府利用了社團的社會資本深入社會。原以社團為中介的治理模式不僅提供了可為利用的組織結構，同時也留下了一定的社會資本。社團的重心更低，與民眾接觸的機會更多，同時因其內源型地緣性組織更容易得到民眾的支援。尤其是澳門在很大程度上還是一個熟人社會，這種社會力量相互之間的溝通不僅更容易進行，且效率和效果都較好。

最後，政府不應包攬所有的公共產品的供給。由社團一類的組織來提供某些特定的公共產品更為便利、有效和經濟。再者，二者同時提供容易形成功能重疊、多頭投入、比較分散、資源浪費。

因此，政府延續了原先的“政府—社團（中間機構）—社會”的治理模式。由於社團體制得以順利運轉依賴於“政行合一”機制的良好運作⁵，這一機制由兩部分組成：在行政上實現對社會的服務管理和在政治上實現對社會的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雖進行了一系列的政治制度改革，但依舊保持了原有社團體制代表功能得以運作的組織架構：一方面，在設置了行政會。此外，還根據需要設立諮詢組

4. 金耀基：“行政吸納政治——香港的政治模式”，《中國政治與文化》，牛津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28頁。

5. 有關“政行合一”機制的具體分析請參見潘冠瑾：《實踐的代表性：對澳門政治代表模式的討論》，《澳門研究》第48期，2008年10月。

織。另一方面，特區的主要立法機構——立法會被保留。選舉制度進行部分改革後也維持了原有的混合議席產生方式，依舊是要求參選者通過社團組成提名委員會作為參選單位。

由此，各類代表性社團仍參與各個諮詢組織和立法會選舉。而且由於回歸，社團在各個政府組織機構中地位的代表功能更因這些機構法理合法性的建立而獲得了來自政府和社會的正式認可。

（二）社團與政府關係的變動與社團參政功能的強化

回歸後，不僅特區政府對社團採取引導和利用的態度，而且社團轉向對政府的支持與合作，二者出現了相互融合的關係。在此過程中，社團的角色出現了一定的變化，最為突出的是其參政功能得到了較大的提高。

雖然“政府—社團（中間組織）—社會”這一模式得到延續，但回歸後，特區政府的合法性促使了社團自身與政府關係的變更。不僅政府沒有對社團採取競爭或取而代之的態度，更多時候還是合作和引導，社團亦改變了原先與政府的對抗關係，轉向支持與合作。例如，街坊總會回歸前的工作方針是“團結坊眾，參與社會，關注民生、服務社群”，回歸後則加入了“共建特區”⁶。

由此可見，澳門社團保持了其自身在整個政治系統中的各種功能，而且從有關調查結果來看，其對於政府的影響力更為顯著。在關於“澳門社團（利益團體）對澳門施政和社會穩定所擔當的角色”的調查中⁷，研究者揭示出回歸前後社團與政府互動的變動。

6. 《街坊總會工作方針的演進》，《街坊總會20周年》，2003年。

7. 以下關於澳門社團的資料均來自Lee Shuk-Ping, *Social Stability and Public Policy: The Role of Special Interest Group in Macao*(《社會穩定與公共政策：澳門特殊利益集團的角色》)，2006年香港大學碩士論文。在論文中，作者進行了一項名為“澳門利益團體對澳門施政和社會穩定所擔當的角色”的問卷調查。他從到2005年為止在身份證明局中登記的2773個社團中選了250個社團，這一遴選是根據兩個標準：1、必須是原先建立的或新建立的社團。2、從事社會服務和政治領域活動的社團。問卷的受訪者都是被劃入傳統社團以及職業及專業利益等社團的領導人物，因為他們的身份決定了其所提供的有關於社團的認識應是較為值得信賴的。到2006年2月中旬，收回97份回復。面對38.8%的問卷回收率，作者強調，這一調查的資料有部分局限性，因為很多社團的領

大多數（77.3%）社團感覺到自身的角色在回歸後有了關鍵的轉變，最明顯的是與政府關係方面，各有40%左右的社團表明“官員更重視社團意見”且與“與政府溝通更直接透明”。

當問及自身與特區政府的關係時，只有極少數社團（6.7%）認為自身是受政府影響，大部分社團都認為二者是“支持合作”（67.6%）關係或者社團自身保持獨立自主（21.9%）。

調查資料表明當社團向政府附上之前其所提出問題的解決方案時，政府將重視該社團提出的建議，並會及時回應⁸。某一個社團角色發生根本變動的標誌是其所提建議被政府認為有意義⁹。

一般而言，社團成立越久，影響會大些；同時社團有成員被吸納入政府各種諮詢會則會有更多的溝通管道，因此也更有可能是對政府施加影響，從資料統計的結果來看，也確實如此。

在1999年前建立的社團中，有50.5%認為在回歸後賭權開放前這段時間內，自身對政府的影響有了很大的改變。而1999年之後建立的社團就較少有這種感覺。同時，1999年前成立的社團對政府政策有著很大的影響，與各級官員一年內平均會晤的次數更為頻繁，更有能力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更容易受到政府對該社團提出建議的重視也更容易得到政府的回應。它們一方面在立法會有代表，並有著廣泛的社區網路，在立法會中和公眾中都是草根階層的最好代表，由此成為政府協作的最好夥伴，並促使政策過程更為順利。另一方面，這些社團不僅在立法會中有代表或成為政府特別（諮詢）委員會的代表，而且由於回歸過程中公務員本地化促成了社會精英向政治精英和行政精英的轉化，很多特區政府的官員原本是傳統社團的領袖和成員；同時，一部份特區官員又是傳統社團領袖的晚輩，這些因素都增加了社團與政府官員正式與非正式接觸的機會。

導人是交叉的。除了問卷回饋，作者還與社團領袖以及高級官員進行了10個結構性訪談，以對問卷中的問題進行核實。

8. 有關的資料及分析請見Lee Shuk-Ping, *Social Stability and Public Policy: The Role of Special Interest Group in Macao* (《社會穩定與公共政策：澳門特殊利益集團的角色》), 2006年香港大學碩士論文。第4章，表4-50和4-41。

9. 同上，表4-56。

此外，有成員被吸納入政府各種特別諮詢委員會的這類社團將對政府政策產生影響，也更傾向於向政府提出問題。諮詢社團的代表不僅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了進行判斷的關鍵資訊，而且也是政府確保自身政策獲得社會同意的最好方式。同時這類社團與各級官員定期會晤的次數更多，更容易得到政府對自身提出建議的重視以及提出問題的回應。

顯然，社團與政府的這種制度化的聯繫使社團具備了更大社會的代表性和社會穿透力（penetrate），這種關係僅使政府維持了穩定的政策制定。

二、社團服務功能的弱化：競爭者的出現與 社團功能的變遷

為適應殖民政府的“無為而治”以及外來政治體制的有限民主，澳門社團應機實現了自身社會服務功能、代表功能和參政功能的並行，但社會對社團最基本的依賴立基於社團所提供的社會服務功能。而回歸後，澳門地區政治和社會生態的變動導致了社團原有的各種功能出現了變遷，其中，最顯著的影響是作為社團最根本的社會服務功能逐步弱化，這種弱化主要是由三方面的原因導致：其一：特區政府自身結構和功能的完善使其更多涉入社會管理和社會服務，這與社團的社會自治功能之間存著一定程度的競爭；其二，社會結構的改變，而社團自身的社會資本沒有與之保持同步的變動，因此無法保證社團網路有效落實社會自治功能。其三，回歸後社團開始自身合法性的重建過程。一方面，回歸後本土政府的建立削弱了社團進行社會自治的動力；另一方面，民眾對“制度”合法性的重視促使了社團對自身政治參與功能的強調。

（一）國家的拉動——政府結構與功能的完善

主權的交接使回歸後的特區政府在法理上獲得了全新的意義，一系列政治制度和機構改革也隨之進行，特區政府開始成為名副其實的

地方政府。而澳門特區政府的建立並不僅僅意味著自身的完善，同時更意味著社會與政府二者範圍的重新劃分。

一方面，在澳門，特區政府功能範圍的擴大與程度的強化有其自身獨特的社會歷史背景。根據不同的目的取向國家能力 (state capacity) 可被分為四種：汲取財政能力，宏觀經濟調控能力，合法化能力和國家的社會控制能力¹⁰。國家能力在地方上的表現主要是以政府能力來表現衡量的，澳葡殖民政府僅在第一種能力上是比較強的。由於奉行“無為而治”，澳葡政府以守夜政府形式運作，在此情況下政府功能都盡可能最小化，“小”並不是指政府的規模，而是指政府所指涉的範圍。事實上，澳葡政府的規模在1990年代後期增長較大，但政治對社會生活所觸及的範圍卻僅呈現有限度的擴大¹¹。而原有殖民政府的這種非常態功能導致了澳門社會回歸前所具備的權力強度以及自身功能的邊界遠遠超越了正常狀態下的社會界限。

另一方面，西方多數發達國家都是在現代化轉型時期開始向福利國家發展。澳門也不例外。回歸後，博彩業的開放，推動了澳門經濟的發展，也帶來了澳門社會的轉型。在現代化過程中，風險社會的種種問題開始在澳門顯現，促使社會對政府的依賴性加大。早在1980年代澳門經濟開始發展之初，這一現象就因市民對社會民生事務需求增加而露出苗頭。城市發展引發的一系列社會行動所牽涉的問題，有不少牽涉到政府政策和城市規劃層面，傳統社團系統無法有效解決，社會行動便成了居民的表達方式。例如，由小業主和街坊居民發動的社會行動分別佔當時社會運動的38%和28%，其中主要由業權問題和環境污染引起¹²。

-
10. 具體論述請參見王紹光：《安邦之道：國家轉型的目標與途徑》，北京三聯書店，2007年。
 11. 由於1980年代澳門經濟發展的需要和公務員本地化進程，到1999年回歸前，澳葡政府的規模一直有所擴大，尤其在最後的14年中，其總體規模亦超過同處於新興工業化時期地域面積相近的東亞國家，但在1998年5月對公眾進行的一項大型諮詢活動中，社會各界對公共行政的評價是：貪污問題嚴重、官僚作風盛行、行政架構重疊、工作效率偏低、公務員素質不足等。當年時社會普遍認為政府規模過於龐大。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澳門政府規模與服務素質研究報告》，第23-23頁。
 12. 具體參見澳門，《活流》，1989年，第37期。

因此，澳門政治社會和市民社會在回歸後面臨著結構性問題和時代性問題兩類問題。近期澳門地區所發生了一系列的社會事件，其共同之處就在於民眾開始重新要求政府在其生活中所應擔任的角色和以及對自身生活所介入的方式¹³。這意味著特區政府需要重新界定自身與社會之間的權力和職能範圍。

現實的社會需求尤其需要特區政府打破原先政府和社會的界限去介入許多原先並非未劃入政府的領域，這一領域可分為兩類：其一是先期政府管理社會化的部分與社會內部自我調節的部分¹⁴。因此，在澳門社會轉型過程中，特區政府面臨著與社會關係的變遷，需要重構現代政府和社會關係，通過與社會在權力與職能的劃分實現自身能力的提高、治理手段形式的變化，自我角色的改變和治理模式的轉換。而當政府改變自身角色、實現對自身角色的重新規劃時，必然面臨對社會和政府二者範疇和功能的再調整、以及對社會內部不同力量和範疇的再調整。

在此背景下，從2000年開始，澳門的社會服務設施的專案有了明顯增加。由於澳葡政府傳統的治理模式，澳門社會的部分公共產品是由社會和政府同時參與提供，回歸後，澳門社團並沒有也不可能完全退出社會服務這一領域，但特區政府承擔了越來越多公共服務的提供。有關調查比較了澳門民眾對回歸前後澳門政治體制的評價和情感取向，資料顯示特區的“政治制度”和“社會福利制度”都更讓民眾認同¹⁵。因此，雖然特區政府沒有對社團採取競爭或取而代之的態度，但政府的改革在客觀結果上與社團的社會自治活動還是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競爭格局。

（二）社會結構的變動與社團社會資本的弱化

除了來自新興特區政府方面的拉力，澳門社團自身社會的自治功能，也要承受回歸後政治社會環境變遷帶來的各方面挑戰。

-
13. 這一系列事件包括“媽閣廟管轄權衝突”、“保護世遺事件”、“黑沙旅遊衝突”、“豬肉供給風波”和“公共天線經營權爭執”等。
 14. 有關兩類領域的具體區分請參見潘冠瑾：《轉型中的自主性》（四），《澳門月刊》，2008年6月。
 15. 參見余振、呂國民：《大眾政治文化》，黃紹倫等編：《澳門社會實錄——從指標研究看生活素質》，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社團在行使自治功能時，與民眾的接觸廣度和頻率、以及對民眾要求的回應程度，並不是通過一種制度化規範化、程式化的操作，而更多是依靠社會內部的非正式制度——即社會資本——來進行。而這種社會資本則是社團建立初期通過提供服務累積下來的。

但隨著社會重建，居民的生活環境，生活方式以及居民本身都將有頗大的變動，這些變動極有可能會削弱甚至取消各社團原有的地域基礎和互利基礎，原有組織得以維繫的社會資本出現地域性流失和代際性流失¹⁶。其原有的優勢隨著時代和社會的變遷逐步被弱化，對各社團動員社會形成一種挑戰，這一問題在那些本來能力就薄弱的社團已有凸現。雖然各社團雖然已應時代變化做了一些變革，但效果比較有限。

（三）功能重點的偏移與多功能並進

在討論了回歸後政府、社會方面變化對澳門社團自治功能的影響後，不可忽略1999年後社團自身功能重心的轉移對澳門社團自治功能弱化的作用。

回歸後，隨著政治社會環境的變遷，自身組織合法性的問題促使社團功能重心的變動——社會服務動力的退化，組織的功能定位開始偏向於政治參與。

一方面，澳葡政府時期所形成的社會對抗和獨立於政府的格局，並不能作為西式民主中所謂的“市民社會對抗國家”的一種表現。因為，這種政府與民間的對抗與其說是一種獨立民主，更多的是一種“無可奈何的自主”。這種對抗產生的動力，意味著一旦殖民主義這一外部條件改變，澳門社會自發組織的動力將趨弱。因此澳門的社會並非是完全意義上的西方市民社會。由此，回歸後，澳門的傳統社團部分改變了自身的組織定位，社團本職功能的社會自治功能趨於弱化。

另一方面，回歸後，立法機關的正當性不僅在制度上得到確立，更獲得民意的認可，這促使傳統社團不得不強化其政治功能，越來越

16. 有關社團社會資本變遷的具體論證請參見潘冠瑾：《對澳門區域組織結構的思考》，澳門，《行政》，2008年3月，第79期，第5-18頁。

多將注意力集中到參與政治活動方面，這促使社團更多的重視在選舉中的投入。

若將社會利益實現“代表”的方式區分為“過程代表”和“制度代表”¹⁷兩類。在此，可通過“過程”和“制度”兩個緯度來衡量澳門社會中“利益代表”的合法性。

表1 澳門民眾對民主政府的理解（%）

年份	1991	1999	2001	2006		2007
聽取民意，照顧市民利益	30.0	26.0	37.8	58.4	肯諮詢民意的政府	30.2
政府由人民選出來	9.6	32.3	9.1	26.7	由人民選出的政府	25.9
不知道/無意見	39.6	34.5	21.0	16.8	不知道	10.5

資料來源：1991、1999，2006年的材料來自余振、呂國民：《大眾政治文化》，黃紹倫等編：《澳門社會實錄——從指標研究看生活素質》，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01年數據來源於余振：“回歸後澳門的大眾政治文化”，《澳門2001》，澳門基金會；2002年，2007年資料來源於《澳門居民綜合生活素質現狀調查（2007）中期報告》，澳門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ceeds.gov.mo>。由於可多選，因此每次調查百分比合計不為100%。

比較不同年份對澳門民眾對民主政府的理解之調查結果（由於是由不同研究機構進行，每次的答案選項不同，在此僅比較關鍵的相同選項的答案比例）可見，雖然比例上依舊不敵對“民意政府”的認同，但澳門民眾對於民選政府的認同感大為增長，這表明“選舉”在民眾觀念中的“合法性”因回歸帶來的政治生態變遷而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兩種選項的差距在減少，意味著澳門民眾對“代表”的“制度”合法性越來越重視，而不僅僅是通過“代表”的“過程”合法性

17. 在此，將較為注重在各種制度和非制度的管道通過協商方式進行利益表達的方式稱為“過程代表”，與之相對，直接採取制度規定的管道進行利益表達的方式可歸為“制度代表”。

去衡量代表機制的正當性。這一變化在1999年回歸時最為明顯，民選政府成為民眾認同的民主政治要素之首，“聽取民意、照顧市民利益”和“保障人民言論自由”排在其後。因此，澳門的社團積極發展自身的參政功能。

不過，該時期澳門民眾對“選舉”合法性認可的提高是相對於之前的判斷，但較之於同時期“代表”的“過程”合法性，民眾從“制度”合法性角度來衡量“代表”的比例依舊偏低。在2001年的調查中，民意政府重新成為被訪者首選的民主理念，而“民選政府”和“言論自由”相對被忽略了¹⁸，可見，民眾更為重視通過各種過程進行的利益表達，這主要是通過社團這一中介實現的¹⁹。

但是，社團政治參與功能的加強促使部份社團與基層群眾逐漸疏離，社團決策過程以“上頭意思”為依歸，習慣於由上而下的灌輸，相對忽略由下而上的民主過程。另一方面，部份社團熱衷於表面化的工作，多偏重於在法律層面保障基層的利益，而未對成員的基本生活權利和待遇保障的需求作出最大程度的爭取。

在2005年的有關調查中，澳門市民都意識到社團對政府有著巨大的影響力（33.7%），但是認為社團對自身有較大影響力的比例則相對小很多（8.7%）²⁰。這是因為外部社會結構變遷帶來的問題，社團自身組織結構的發展也應時而變。亨廷頓（Samuel Huntington）認為功能的分化帶來建制的複雜化，一個組織越複雜，其制度化程度就越高。複雜性具有兩個含義：其一，一個組織必須是具有數量龐大的下屬組織，隸屬明確，職責不同；其二，這個組織不同類型的下屬組織各具高度專門化水準²¹。

18. 余振：“回歸後澳門的大眾政治文化”，《澳門2001》，澳門基金會，2002年。

19. 有關論證社團作為過程代表的具體論證請參見潘冠瑾：《對澳門區域組織結構的思考》，澳門，《行政》，2008年3月。

20. 資料來源於《澳門居民綜合生活素質現狀調查（2005）報告》，《澳門居民綜合生活素質現狀調查（2007）中期報告》，澳門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ceeds.gov.mo>。

21. [美]撒母耳·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王冠華等譯：《變化社會中的政治秩序》，北京三聯書店，1989年。

由於社團的代表性建立在服務性之上，因此，各個頂級（peak）社團為了盡可能實現自身的代表性不斷增強加自身的功能取向，努力實現多功能並進。這樣的組織定位強化了社團組織行政化的趨勢，機構越來越龐雜，組織鏈越來越長。這種多功能並進的歷史傳統長期主導了社團的發展，由此這類社團自身的組織行政鏈日益龐雜。社團自身的這種擴張過程，逐步拉大了組織的水準管理幅度與垂直管理幅度，也增加了組織初始組織機構與成員之間直接溝通的距離。

整個社團體制也存在類似問題，頂峰（peak）社團為了使其代表的功能領域內所有團體能夠納入其代表的範疇；往往在組織上小型社團進行掛靠關係，而小型社團則也樂意在政治上掛靠大型社團。在這種社團規模急速擴張的過程中，社團與民眾的聯繫卻趨於弱化。

結語

因此，可以看到1999年以後，隨著回歸，特區政府的建立導致了社團與政府的相互“融合”，即社團與不僅政府之間的制度化聯繫加強，而且社團的活動重心從社會自治轉移到政治參與，社團逐步脫離了社會領域進入政府領域，社團之間的界限愈加不明確。該時期，政府因自身制度化、以及機構和功能的完善推動了而逐步增強，社團自身則因此處於相對弱勢。西方理論界提出“法團主義”，指的是構成單位被組織成一些單一的、義務性的、非競爭的、層級有序的、功能有別的有限團體，這些團體由國家認可並被賦予在其同行中的壟斷代表權，以此為交換，國家對其領導人選擇、需求和支持的表達實行一定程度的控制”²²。可以說該階段，澳門社團體制呈現出了“強”法團模式。本文在此主要集中於論述回歸後澳門社團體制“強法團模式”的形成過程，而關於這一“強法團模式”社團體制對澳門社會的影響則留待另一論文做專門的論述。

22. Philippe C.Schmitter,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J]Review of Politics, Vol.36, 1974 (1)。